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行使"泉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不行使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期限 6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1年 10月 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13629",证券简称为"泉峰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泉峰转债"自 2022年 3月 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3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1,56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03 元/股调整为 23.0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05 元/股调整为 22.9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三、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泉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四、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 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议案》。鉴于"泉峰转债"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用于项目建设,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泉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若"泉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泉峰转债"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泉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六、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泉峰转债"的情况 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泉峰转债"的计划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泉峰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泉峰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泉峰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泉峰汽车本次不行使"泉峰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泉峰汽车本次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7《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南京	京泉峰汽车精	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不行使'	"泉峰转债"	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_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